

2017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4868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B4868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4868
4.	修訂第 2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B4868
5.	修訂第 3 條 (選民登記冊的格式)B4870
6.	修訂第 5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B4870
7.	加入第 10A 條B4872
10A.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詳情B4872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11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B4878
9.	修訂第 12 條(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B4880
10.	修訂第 15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B4884
11.	修訂第 19 條(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B4886
12.	修訂第 22 條(罪行及罰則) B4886
13.	修訂第 23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提供指明表格) B4886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年2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3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廢除*申請*的定義。

4. 修訂第2A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第2A(4)條——

廢除

“等”

(2) 第2A(4)條,列表1——

廢除

“第4(1)(a)(i)條	第4(2)(b)及11(5)(b)(ii)(A)條
第4(1)(a)(ii)條	第4(2)(c)及11(5)(b)(i)及(ii)(B)條”
代以	
“第4(1)(a)(i)條	第4(2)(b)條
第4(1)(a)(ii)條	第4(2)(c)條
第10A(12)(a)條	第10A(12)(b)(i)條
第10A(12)(b)(ii)條	第10A(12)(c)(i)(A)條
第10A(12)(c)(i)(B)條	第10A(12)(c)(ii)(A)條
第10A(12)(c)(ii)(B)條	第10A(12)(c)(ii)(A)條”。

5. 修訂第3條(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第3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 “(4) 如在某人根據第4(1)或10A(1)條提出的申請中——
- (a) 其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則在選民登記冊內，須以中文記錄該人的姓名；或
 - (b) 其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的，則在選民登記冊內，須以英文記錄該人的姓名。”。

6. 修訂第5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第5(1)條——

廢除

在“盡快”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根據第4(1)條提出的申請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7. 加入第10A條

在第10條之後——

加入

“10A.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詳情

- (1) 凡某人(申請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申請人可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請，要求更改關於申請人的記項中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申請)，須——
 - (a) 以指明表格提出；
 - (b) 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及
 - (c) 由申請人簽署。
- (3) 就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可在該申請中，要求申請人連同該申請提交文件證據，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 (4) 選舉登記主任處理申請時，可藉書面要求申請人，在第(5)款指明的限期內，提供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
 - (a) 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書面詳情；
 - (b) 文件證據，證明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
- (5) 上述限期是——
 - (a) 如有關要求提出後的首個7月11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日或之前結束的限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5月11日或之前結束的限期。
- (6)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
 - (a) 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及
 - (b) 該記項應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而修訂，則須批准申請。
- (7)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
 - (a) 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但
 - (b) 該記項不應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而修訂，則須拒絕申請。

- (8) 如沒有令選舉登記主任滿意的證據，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須拒絕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
- (9) 如有以下情況，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處理申請——
 - (a) 選舉登記主任信納，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正確；或
 -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4)款，要求申請人提供詳情或證據，而——
 - (i) 申請人沒有遵從該要求；或
 - (ii) 申請人沒有提供令選舉登記主任滿意的詳情或證據。
- (10) 選舉登記主任須藉郵遞方式，將根據第(6)、(7)、(8)或(9)款作出的決定，通知申請人。
- (11) 選舉登記主任如——
 - (a) 在第(12)款指明的限期內，接獲申請；及
 - (b) 批准該申請，則須在編製該限期後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予更改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12) 上述限期是——

- (a) 就編製2018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在2017年5月2日之後但不遲於2018年4月2日；
- (b) 凡在2018年之後的某年屬區議會選舉年，則就編製該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i) 在對上一年的4月2日之後；但
 -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6月2日；或
- (c) 凡在2018年之後的某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則就編製該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i) 如對上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
 - (A) 在對上一年的6月2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現年份的4月2日；或
 - (ii) 如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
 - (A) 在對上一年的4月2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現年份的4月2日。”。

8. 修訂第11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 (1) 第11條——
廢除第(1)及(2)款。
- (2) 第11(4)條——
廢除

“(2)或”。

(3) 第11(4)條——

廢除

在“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4) 第11(5)條——

廢除

“(2)及”。

(5) 第11(5)條——

廢除(a)段

代以

“(a) 就編製2018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在2017年5月2日之後但不遲於2018年5月2日；或”。

(6) 第11條——

廢除第(6)及(7)款。

9. 修訂第12條(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12(a)條，在“9、”之後——

加入

“10A、”。

(2) 第12條——

廢除(b)段。

(3) 第12(c)條——

廢除

在“的姓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如選舉登記主任在下述限期內，接獲根據第 4(1) 條提出的申請，並應有關申請，裁定有關人士有資格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該等人士”。

(4) 第 12(c)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如屬 2018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於 2017 年 5 月 3 日開始並於 2018 年 5 月 2 日結束的限期；或”。

(5) 第 12(c)(ii)(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編製”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於對上一年的 5 月 3 日開始並於現年份的 7 月 2 日結束的限期；或”。

(6) 第 12(c)(ii)(B)(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選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年——於對上一年的 7 月 3 日開始並於現年份的 5 月 2 日結束的限期；或”。

(7) 第 12(c)(ii)(B)(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選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年——於對上一年的 5 月 3 日開始並於現年份的 5 月 2 日結束的限期。”。

10. 修訂第15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1) 第15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凡某人根據第10A(1)條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某項詳情，而選舉登記主任——

(a) 根據第10A(7)或(8)條，拒絕該申請；或

(b) 根據第10A(9)條，決定不進一步處理該申請，則第(4A)款適用於該人。

(4A) 有關的人可提出申索，要求按照有關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更改有關詳情。”。

(2) 第15(8)條——

廢除

在“則選舉登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主任——

(a) 在顧及該申索的性質後，可將該申索視為就提交申索當年的隨後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提出的；及

(b) 如選舉登記主任將該申索視為如此——須將該申索轉交審裁官處理。”。

11. 修訂第 19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19(1)(b) 條——

廢除

“15(8)(b)”

代以

“15(8)”。

12. 修訂第 22 條 (罪行及罰則)

(1) 第 22(1) 條——

廢除 (e) 段

代以

“(e) 根據第 10A 條提出的申請中；”。

(2) 第 22(1) 及 (2)(a) 條——

廢除

“、請求”。

(3) 第 22(2)(b) 條——

廢除

在“或通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在第 (1) 款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

13. 修訂第 23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提供指明表格)

第 23(1) 條，在“4、”之後——

加入

“10A、”。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B4888

於2017年10月16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妙清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

2. 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是——
- (a) 訂明凡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記錄某人的姓名或主要地址(**指明詳情**),而該人尋求更改該等詳情,該人須就有關更改,向選舉登記主任(**主任**)提出申請;
 - (b) 賦權主任要求提出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的人,在提交有關申請時,須一併提交文件證據,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是該人的主要住址;及
 - (c) 就某年的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指明提出更改任何指明詳情的申請期限,是——
 - (i) 如該年屬區議會選舉年——該年的6月2日;或
 - (ii) 如該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該年的4月2日。